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是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是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政策、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政策、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前三季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补充资料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折旧、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营业利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前三季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补充资料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折旧、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营业利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不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监管意见》(证监发[2020]2801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9.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第0200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投资者创造更多回报。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投资品种选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信用度高、便于结构存管、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策程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可减少资金闲置,使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 除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人,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风险防控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9.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1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1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1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1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1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1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1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程序,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1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